居家式幼兒學習計畫之容納人數圖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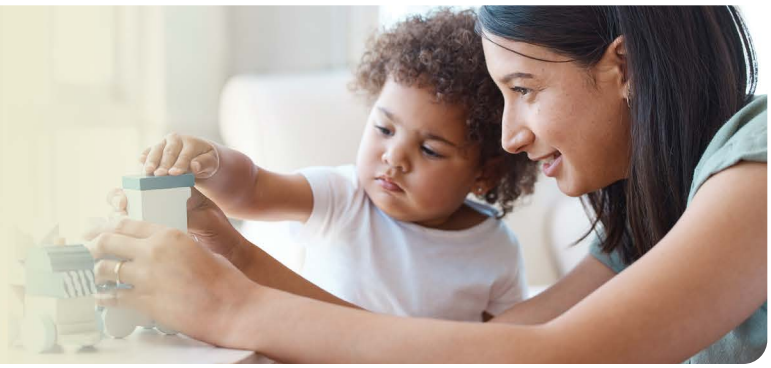

致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：下表為一份指南，旨在協助您符合工作人員與執照持有人的最低經驗要求、容納人數、師生比，以及團體人數上限等規定。

根據 WAC 110-300-0355 (**https://app.leg.wa.gov/WAC/default.aspx?cite=110-300-0355**)

工作人員與持照的最低經驗要求	年齡組	最大容納人數	師生比例	限制
持照者單獨工作（經驗少於 1 年）	出生至 13 歲	6	每 6 名兒童配置 1 名工作人員	三名 2 歲以下兒童；其中一名須能獨立行走
持照者單獨工作（經驗至少 1 年）	2 歲至 13 歲	8	每 8 名兒童配置 1 名工作人員	四名 3 歲以下兒童；不收托 2 歲以下幼兒
持照者與另一名工作人員（共 2 名工作人員；持照者經驗至少 1 年）	出生至 13 歲	9	每 9 名兒童配置 2 名工作人員	四名兩歲以下幼兒
持照者單獨工作（經驗至少 2 年）	3 歲至 13 歲	10	每 10 名兒童配置 1 名工作人員	無限制
持照者與另一名工作人員（共 2 名工作人員；持照者經驗 2 年或以上）	出生至 13 歲	12	每 12 名兒童配置 2 名工作人員	六名 2 歲以下兒童；其中兩名須能獨立行走
持照者與另一名工作人員（共 2 名工作人員；持照者經驗 2 年或以上）	出生至 24 個月	8	每 8 名兒童配置 2 名工作人員	每名 2 歲以下幼兒需額外增加 15 平方英尺的空間；其中兩名須能獨立行走
持照者單獨工作（經驗 2 年或以上）	出生至 24 個月	4	每 4 名兒童配置 1 名工作人員	每名 2 歲以下幼兒需額外增加 15 平方英尺的空間；其中兩名須能獨立行走
持照者單獨工作（經驗 2 年或以上）	5 歲至 13 歲	12	每 12 名兒童配置 1 名工作人員	所有收托的兒童皆須已就學

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
CHILDREN, YOUTH & FAMILIES

容納人數豁免

致根據「容納人數豁免」規定營運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：下表為一份指南，旨在協助您符合規定的容納人數、師生比、團體人數上限及團體組成。

根據 WAC 110-300-0358 (**https://app.leg.wa.gov/WAC/default.aspx?cite=110-300-0358**)

年齡組	師生比例	團體組成	限制：兩歲以下幼兒
2 至 13 歲	每 8 名兒童配置 1 名工作人員 收托 13 名（含）以上兒童時，至少須配置兩名工作人員（包括負責人）	混齡，2 至 13 歲	不收托兩歲以下幼兒
出生至 13 歲	每 6 名兒童配置 1 名工作人員 收托 13 名（含）以上兒童時，至少須配置三名工作人員（包括負責人）	至少兩名可獨立行走的兩歲以下幼兒	最多六名兩歲以下幼兒
		至少一名可獨立行走的兩歲以下幼兒	最多五名兩歲以下幼兒
		無任何兩歲以下可獨立行走的幼兒	最多四名兩歲以下幼兒

如果您需要本文件其他格式或語言版本的副本，請撥打 DCYF Constituent Relations（DCYF 民眾關係辦公室）電話 1-800-723-4831，或寄電子郵件至 ***communications@dcyf.wa.gov***。

DCYF PUBLICATION LIC_0167 CHT (09-2025) Chinese Traditional